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0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37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9	2021/6/30	2021/6/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396,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9	2021/6/30	2021/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郭恒华、合肥市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郭恒平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3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0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0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0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3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689046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3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2)，公司拟于2021年6月29日10:00于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特别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您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均可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10-80929800或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gyh@chinastock.com.cn，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二、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严格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外，请配合以下事项，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一)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于6月28日15:00前与公司联系并完成个人健康信息的申报，配合公司工作人员登记个人基本信息、流行病学史筛查情况、健康监测情况、疫苗接种情况等。为保障参会人员健康，未于规定期间完成个人健康信息的申报、近一个月途经中高风险地区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二)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士，请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接受体温检测和必要的消毒措施，出示有效的动态健康码和行程卡、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1米并全程佩戴口罩，若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如现场参会人数已达到本次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可能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以在6月29日之前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吴承明
电话：(8610)80928338　80929800
电子邮箱：zgyh@chinastock.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19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73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上接D13版)

公司回复：
1、深圳市中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他投资方包括厦门翎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世茂方控制的企业)、深圳市谊彩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光彩法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利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与上述各投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中浩丰公司的前期投入款582,673,934.11元。世茂方对中浩丰公司的前期投入款项328,477,599.48元。其他股东对中浩丰公司的前期投入款项67,080,496.71元。
根据公司与原其他股东的协议安排，并未约定对项目公司提供同比例借款；公司对中浩丰公司的前期投入借款582,673,934.11元将从项目公司产生利润优先偿还。
根据公司与世茂方的协议安排，双方达成协议之后的资金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借款。
2、淮南恒升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投资方为厦门昱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世茂方控制的企业)，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淮南恒升的前期投入款432,526,722.88元，世茂方对淮南恒升的前期投入款745,681,857.95元。
根据公司与世茂方的协议安排，双方达成协议之后的资金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借款。
3、公司与北京建穿永信玻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东华虹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我司持股70%，建贸永信持股30%。按合作合同该地块的拆迁补偿由我方代建贸永信累计支付267,610,424.54元，从东华虹湾账上支出，代垫拆迁款项实际为该项目的成本支出，按合作合同约定待该项目开发完工后由建贸永信从项目权益分成中先归还我公司代垫款项。
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公司投入拆迁款项代垫267,610,424.54元，货币7000万元出资；建贸永信以土地出资(评估价值22588万元)3000万元出资，19588万元形成对虹湾公司资本公积。
鉴于上述情况，合营联营企业往来款的其他股东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建贸永信的协议安排，并未约定对项目公司提供同比例借款。
(4)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16.21亿元，请进一步核实公司与欠款方的关联关系情况，上述披露是否完整；结合其他应收款17.65%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安全性，并列示前期款项支付的具体审议、决策程序，是否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回复：
公司再次核实公司与欠款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关系情况。
1、公司应收其他关联方北京建贸永信玻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67,610,424.54元。建贸永信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华虹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东华虹湾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是由建贸永信以土地出资(评估价值22588万元)、我公司以货币7000万元出资合作成立的公司，共同开发北京虹湾国际中心项目，建贸永信占虹湾项目权益的30%，我公司占70%。按合作合同该地块的拆迁补偿由我方代建贸永信支付，从东华虹湾账上支出，代垫拆迁补偿款主要发生在2007年、2008年及2009年。代垫拆迁款项实际为该项目的成本支出，按合作合同约定待该项目开发完工后由建贸永信从项目权益分成中先归还我公司代垫款项。因虹湾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目前正在完善一级开发手续，同时公司拟申请后续修改规划，该项目不能开发的可能性很小，且最近2018年2月28日基准日该地块的评估价值为80,402.47万元。
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公司投入拆迁款项代垫267,610,424.54元，货币7000万元出资；建贸永信以土地出资(评估价值22588万元)3000万元出资，19588万元形成对虹湾公司资本公积。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代垫拆迁款的收回有保障。
公司于200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开发北京虹湾国际中心的议案》，东华基业和建贸永信合作开发北京虹湾国际中心项目，合作方式由建贸永信出地，东华基业负责项目的全部投入。关于上述交易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2006-008号公告。
因此上述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目前公司持有淮南恒升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20%的股权，厦门昱翎持有项目公司80%股权，淮南恒升持有淮南公园天鹅湾项目。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淮南恒升的前期投入款432,526,722.88元，世茂方对淮南恒升的前期投入款745,681,857.95元。公司及世茂方的前期投入款将从项目公司产生的权益分成中收回，根据淮南公园天鹅湾项目目前开发及销售等业务正常运行，根据公司和世茂方对淮南公园天鹅湾项目收益测算，公司对淮南恒升的前期投入款收回有保障。
淮南恒升原为公司持有90%股权的下属公司，2019年6月，为缓解公司流动性紧张问题，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厦门昱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厦门昱翎收购淮南恒升80%股权的合作对价为人民币75,796万元（按照公司及公司关联方资金投入余额的80%计算），其中，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7,040万元（按照淮南恒升注册资本8,800万元的80%计算），同时厦门昱翎承接公司对淮南恒升的股东借款68,756万元。此外，公司向淮南恒升另一小股东收购其持有的淮南恒升10%股权。关于上述交易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淮南公园天鹅湾项目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书＞的公告》(临2019-044号)。
因此上述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实际持有中浩丰公司40%的股权，中浩丰公司持有深圳龙岗区横岗镇贤合村项目。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中浩丰公司的前期投入款582,673,934.11元。世茂方对中浩丰公司的前期投入款328,477,599.48元。其他股东对中浩丰公司的前期投入款67,080,496.71元。公司及各股东的前期投入款将从项目公司产生的权益分成中收回，根据深圳龙岗区横岗镇贤合村项目目前正进行一级开发阶段，根据公司和世茂方对深圳龙岗区横岗镇贤合村项目收益测算，公司对中浩丰公司的前期投入款收回有保障。
深圳市中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新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11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同意公司与深圳市谊彩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鸿利源投资有限公司、大新佳业以及中浩丰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签署《资合村城市更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本公司以现金增资3亿元的方式投资大新佳业。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大新佳业60%的股权，大新佳业原股东深圳市谊彩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鸿利源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标的公司20%的股权。关于上述交易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6-113号)。
2019年6月，为缓解公司流动性紧张问题，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新佳业与厦门翎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厦门翎泽以2.794亿元受让中浩丰公司20%股权。关于上述交易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世茂粤泰合作项目协议书的公告》(临2019-050号)。
因此上述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对北京建贸永信玻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信玻璃)代垫的2.68亿元拆迁款账龄已三年以上，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公司与永信玻璃的具体关联关系；请进一步核实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公司应收其他关联方北京建贸永信玻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67,610,424.54元。建贸永信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华虹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东华虹湾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是由建贸永信以土地出资(评估价值22588万元)、我公司以货币7000万元出资合作成立的公司，共同开发北京虹湾国际中心项目，建贸永信占虹湾项目权益的30%，我公司占70%。按合作合同约定，该地块的拆迁工作应由建贸永信独立完成，而拆迁资金的筹措和提供由我方负责，并为建贸永信垫付，从东华虹湾账上支出，代垫拆迁补偿款主要发生在2007年、2008年及2009年。代垫拆迁款项实际为该项目的成本支出，按合作合同约定待该项目开发完工后由建贸永信从项目权益分成中先归还我公司代垫款项。因虹湾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目前正在和政府相关部门协商后续修改规划，鉴于该项目地处北京市核心地段，后续不能开发的可能性很小，且最近2018年2月28日基准日该地块的评估价值为80,402.47万元。
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公司投入拆迁款项代垫267,610,424.54元，货币7000万元出资；建贸永信以土地出资(评估价值22588万元)3000万元出资，19588万元形成对虹湾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代垫拆迁款的收回有保障，公司对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会计师回复：
针对以上其他应收款，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针对大额其他应收款，检查往来款形成相关的交易事项、资金收支记录、对账记录等；
(2)选取样本进行函证，核实其他应收款的存在和完整性；
(3)关注涉诉的其他应收款的诉讼进展情况，获取法院判决结果，判断相关往来款的可收回性；
(4)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其他应收款明细表等，核实确认公司关联方往来披露的完整性；
(5)查阅工商注册信息，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述相关往来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6)复核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关注上述往来款的性质、形成过程及可收回性，评价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完整。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除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往来情况外，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未披露的情况；相关大额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我们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出具了《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1193号)。我们认为，除我所专项审核意见中披露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8.关于其他应付款。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16.13亿元，包含应付利息8245.14万元，其他应付款(细项)15.29亿元。其中，对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农商行)和郴州建设的逾期未支付利息分别为2888.33万元和730.87万元。请公司：
(1)列示前五位其他应付款的金额、账龄、背景原因、交易对方名称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往来单位	关联关系	账龄	期末余额	背景原因
海口泓轩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17,660,860.00	海口泓轩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海南泓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公司)签署了《海口湖湾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海口泓轩以暂定为55,820万元的对价受让粤泰投资拥有的海南湖湾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对应的项目公司海南泓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的股权，按照《海口湖湾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的约定，报告日海南粤泰投资收到对价款41,766.09万元。
广州穗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66,53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穗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公司)签订了《悦泰·珠西商务中心项目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项目公司另一股东江门市新会区凯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45%股权，并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50%股权转让予广州穗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穗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标的股权所承担的合作对价为52,300万元。报告日海南粤泰投资收到对价款16653万元。
厦门进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76,575,242.64	公司持有淮南粤泰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80%股权，厦门进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淮南粤泰20%，该款项是厦门进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淮南粤泰的项目投入款，将从项目产生的权益分成偿还该笔项目投入。
深圳市大新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2年	50,000,000.00	2019年公司原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新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与厦门翎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资合旧改项目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书》，大新佳业向厦门翎泽转让大新佳业持有的中浩丰公司(项目公司)20%股权，股权对价款为10,000万元，同时厦门翎泽承接原股东方对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17,940万元，交易总对价为27,940万元。其中：归属于大新佳业其他股东的股权对价款5000万元代偿公司的债务及利息款项，最终形成该笔债务。
吴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0,000,000.00	2018年7月，上市公司有迫切的融资需求，需筹集资金向全体股东派发2017年度现金股利。鉴于当时公司融资困难的实际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树坪先生为解决上市公司的资金问题，以粤泰股份名义及个人名义与自然人吴芸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5000万元。其后该借款实际流入粤泰控股的关联方公司，粤泰控股财务人员在收到该笔款项后，由于不知晓借款协议的存在，误将该款项以粤泰控股关联方偿还上市公司欠款的形式汇至上市公司。
合计			760,766,102.64	

(2)说明公司对延边农商行和郴州建设形成欠款的交易背景、本金金额、逾期时间、逾期原因及逾期利率等，以及后续的解决措施及安排；
公司回复：
1、对延边农商行欠款情况
2018年4月，公司用北京虹湾项目土地作为抵押物，获得延边农商行为期1年授信4亿元额度，借款利率8.5%。2020年4月按展期协议约定公司需在2020年6月底前结清。由于公司流动资金暂时不足导致逾期未偿还，延边农商行于2020年9月20日宣布该笔贷款到期。目前公司正在与其他金融机构洽谈整体转让北京虹湾项目，解决该笔贷款本息。
2、对郴州建设形成欠款情况
公司2018年由于受到国家对房地产调控政策及"去杠杆"政策的影响，公司直接融资及房地产项目融资的渠道逐渐受阻。同时由于部分城市限价政策的影响，影响了公司项目的开发及销售进度。因此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5日、2018年12月29日向郴州建设借款1000万元和500万，借款利率15%。由于2019年公司流动资金仍不足，导致该笔借款于2019年3月31日逾期，逾期利率24%；
按照2020年5月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湖南华泰嘉德与郴州建设签订《华泰城地块一项目竣工扫尾补充协议》及与百福投资集团签订的《华泰城地块一海洋馆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问题会议备忘录》，湖南华泰嘉德同意百福投资集团从应付购房尾款直接代付郴州建设的借款及利息等款项，2020年10月21日百福投资集团代付偿还郴州建设的借款1200万元。但由于华泰城地块一海洋馆仍未最终交付过户到百福投资集团，因此剩余郴州建设300万元逾期借款及逾期利息仍未代付偿还。
2020年郴州建设300万元逾期借款及利息公司已有协议安排和还款来源，但由于华泰城地块一海洋馆过户原因导致未能偿还；公司在2021年2月使用自有资金偿还300万元逾期借款。
(3)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项的具体构成，余额同比下降73.42%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项的具体构成如下：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减变动
关联方往来	51,569,481.07	58,420,888.22	6,851,407.15
世茂方往来款	2,761,519,067.70	108,118,357.82	-2,653,400,709.88
吴芸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江门悦泰项目合作对价款		216,530,000.00	216,530,000.00
其他往来	482,992,238.47	443,004,905.68	-39,987,332.79
合计	3,296,080,787.24	876,074,151.72	-2,420,006,635.52

其他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减变动
湛江海河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0.00	8,287,742.80	-20,712,257.20
海南白马控股有限公司	49,671,800.00	49,671,800.00	
各项目应退未退房款汇总	167,029,181.96	155,484,207.16	-11,544,974.80
海南运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866,707.70	46,866,707.70
孙鹏-股权投资款	47,313,933.69		-47,313,933.69
应付其他融资款	36,030,000.00	33,493,000.00	-2,537,000.00
其他	153,947,322.82	149,201,448.02	-4,745,874.80
合计	482,992,238.47	443,004,905.68	-39,987,332.79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项余额同比下降73.4%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9年与厦门奉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世茂方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奉朝")签订天鹅湾二期整体转让协议，总交易对价为29亿元。协议约定由厦门奉朝替公司偿还借款与利息、承担债务，作为转让天鹅湾二期项目的对价款。截至2019年底，世茂方按照协议约定替公司偿还多笔债务，公司相关其他应付款余额268,494.38万元、相关应付利息余额14,093.81万元。2020年1月，天鹅湾二期项目完成过户转让手续，公司以项目转让的应收对价款冲抵年初已挂账的其他应付款与应付利息，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度下降。
2020年公司子公司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合作开发，公司将该项外部投资判断为公司的负债，公司对外部投资者存在股权收益及回购的承诺，因此将收到的5000万元股权款列报于长期应付款；另外外部投资者对项目公司江门悦泰的投入2.16亿元列报于其他应付款。
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其他应付款，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针对大额其他应付款，检查往来款形成相关的协议、资金流水及相关资料等；
(2)选取样本进行函证程序，确认相关往来款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3)清理公司逾期借款情况，核对相关的借款协议、借据等，核实逾期借款及逾期利息的具体金额、评估逾期债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4)检查公司与世茂方合作项目的交割情况，核对世茂方替公司承担债务相关的代偿协议、偿债资金流失等，核实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根据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项余额同比下降73.40%，主要系本年天鹅湾二期项目交易完成后，公司应付款冲抵年初世贸方按约定已替公司代偿的债务所致；未发现其他应付款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问题：9. 关于经营业绩。年报显示，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16亿元，同比下降34.21%；归母净利润-9.13亿元，同比下降404.09%。公司以房地产业务为主，营业收入29.38亿元，同比下降35.15%，且毛利率下降23.80个百分点至15.87%。此外，公司服务业毛利率持续为负，2019年和2020年分别为的-50.70%和-21.51%。请公司进一步说明：
(1)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与厦门尚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尚翎")于2019年6月8日签署《广州嘉盛项目在建工程转让协议》，)与厦门奉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天鹅湾二期项目在建工程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安排，厦门尚翎与厦门奉朝将取得广州嘉盛项目和广州天鹅湾二期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所处地块、其地上、地下建筑物以及所有相关权益，交易对价款分别为人民币25.94亿元和29亿元。嘉盛大厦已于2019年10月整体转让完成过户；天鹅湾二期已于2020年1月整体转让完成过户。公司分别在2019年度确认嘉盛大厦转让及2020年度确认天鹅湾二期转让收入及对应成本。
由于公司在2010年取得嘉盛大厦项目，取得时间较早及成本较低，以及近年房地产价格涨幅较高，嘉盛大厦毛利较高；而天鹅湾二期项目是公司2016年3月以143,745.28万元价值发行股份收购的项目，由于取得时间较晚，天鹅湾二期项目的毛利相对嘉盛大厦项目较低。
因此，2020年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大额销售收入来源是整体转让天鹅湾二期，天鹅湾二期毛利率差异导致的，并且其他项目公司为了加快销售资金回笼，加大促销折扣；综合上述原因导致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
(2)公司服务业的主要业务内容，毛利率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及后续发展方向；
公司回复：
公司服务业的主要业务内容是房地产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设计以及酒店运营服务。毛利率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是房地产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设计主要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房地产开发公司提供的服务，因此公司合并报表体现的服务业务收入仅是抵消合并报表范围内房地产开发公司提供的服务交易后的，但物业服务和房地产开发设计主要的人工成本仍体现在服务业成本中。
后续公司服务业仍优先满足公司内部房地产开发公司需求和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公司计划要求物业服务和房地产开发设计的子公司积极承接对外业务，提升服务业对外交易的占比。
(3)请补充披露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并说明关联交易占比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	关系	项目	2020年度不含税收入
1	厦门奉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	天鹅湾二期	2,593,386,210.86
2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	五羊广场	24,337,405.71
3	江门市嘉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	兴南小区-兴南小区幼儿园	14,285,714.29
4	李**,陈**	非关联	兴南小区-朗悦居3幢金部	12,314,285.71
5	谭**	非关联	荣廷府住宅	8,768,200.00
合计				2,653,091,816.57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关系	项目	金额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天鹅湾二期	186,347,420.90
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绿岛苑	32,687,000.22
3	广州市大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嘉盛大厦	17,772,287.38
4	海南达乐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海南天鹅湾G地块	8,206,100.85
5	深圳成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海南天鹅湾G地块	7,285,800.55
合计				252,298,609.90

问题：10.关于境外业务。年报显示，公司预付账款5.27亿元，其中对柬埔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柬城泰)预付款为4.09亿元，占比77.61%；同时公司2020年度境外业务营业成本为-14.81亿元。请公司：
(1)说明向柬城泰大额支付预付账款的交易背景、时间，是否具备交易必要性，是否已出现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公司与柬城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签订《柬城泰集团有限公司(CHEANCH-HOENGTHAIGROUPCO.,LTD.)之柬埔寨王国金边市地块编号为189号的土地所有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金边天鹅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自柬城泰集团有限公司处购买其拥有的金边市端边区四臂湾分区葵花酒店189地块土地(189号地块为原金边市政府所有，地块上原盖有酒店建筑物、即葵花酒店。开发该地块需先行搬迁葵花酒店)，合同价款为6000万美元。另，金边天鹅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之25%，办理过户登记后支付至合同款的50%，剩余50%的价款在与柬城泰集团有限公司与酒店方签署搬迁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签订协议后，柬城泰公司即向柬埔寨王国国土资源部递交了土地过户申请，核交契税98万美元；并联系葵花酒店业主协商拆迁事宜；在协商过程中，发现葵花酒店不仅仅占用189号地块的土地，还占用另一小块三角地块，面积约818.5平米。
公司与柬城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签订《葵花酒店后面818.5平米的土地委托购买合同书》，金边天鹅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柬城泰集团有限公司以金边天鹅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名义购买金边市端边区四臂湾分区葵花酒店后面818.5平方米的土地，合同价款为200万美元(大写：两百万美元整)。以上两项交易总对价为6200万美元。
根据上述协议安排，葵花酒店搬迁工作由柬城泰集团负责。鉴于葵花酒店的经营方与金边市政府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并开发酒店。其后，柬城泰集团和189号地块所有权人国际金融中心(公司下属公司)与酒店经营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原则上已经达成同意拆除的一致意见。但公司鉴于国际金融中心项目原开发方案为超高层建筑方案的制定与政府部门的沟通暂未达定论，且公司自2018年开始出现流动性风险，资金周转一直较为紧张，而如果一旦和葵花酒店签订搬迁合同并进行开发，后续该项目开发建设需动用大量的启动资金，公司短期内无法筹集，基于上述因素，公司决定暂缓189号地块的开发工作。现阶段国际金融中心每月可从酒店经营方处收回2万美元租金收益用于上市公司在柬埔寨的经营开支。后续一旦超高层建筑方案得到政府部门的审批通过及柬埔寨疫情有所好转时，公司立即启动拆迁及开发葵花酒店项目或考虑将该项目整体出售以回笼现金。由于该项目地处柬埔寨金边市核心地段，虽目前柬埔寨受疫情影响，房地产行情较为低迷，但目前公司通过委托当地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该项目进行评估，并未出现减值迹象。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就189地块签署的《转让协议》约定，柬城泰集团负责葵花酒店的拆迁工作并于酒店管理方签署拆迁协议，如柬城泰集团因其过错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公司将在后续项目处置完成后，对本次交易进行详细核查，如因柬城泰集团原因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将依照合同对柬城泰集团进行索赔。
(2)公司境外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营业成本为负的主要原因。
公司回复：
2020年公司柬埔寨境外业务受到疫情冲击，柬埔寨房地产项目涉及D33A05、D2505单元的退房业务，冲销已结转营业成本112万，最终导致公司2020年度境外业务营业成本为-14.81万元。
问题：11.关于诉讼担保。年报显示，2020年度公司涉及七笔诉讼和仲裁事项，且皆未形成预计负债；同时，公司担保余额39.09亿元，其中对厦门铼潮贸易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27.16亿元，对富银建筑、旭城实业、三门峡粤泰、远泰投资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1.93亿元，且关注到公司对富银建筑的4608.73万元担保已出现到期未偿付情况。请公司：
(1)逐笔列示上述诉讼和仲裁事项未形成预计负债的原因，上述诉讼和仲裁事项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目前进展情况，并做好充分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2020年度公司涉及七笔诉讼和仲裁事项具体如下：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截至目前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未形成预计负债的原因	诉讼和仲裁事项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原申请人：广州市顺易贸易公司)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被申请人：广州市粤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粤泰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粤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粤泰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市粤泰启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粤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粤泰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